

“底气”与差异化的农民抗争行动——三个村庄的比较

Emboldened but Differentiated: Peasant Resistance in Three Village Communities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学院

王晓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College of Economics

Xiao Wang

福建社会科学院华侨华人研究所

童莹

Fuji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Overseas Chinese

Ying Tong

摘要：本文从我国本土文化中一个特殊的能动心理体现方式——“底气”的概念入手，通过对同一拆迁事件中三个临近村庄的比较，考察了农民抗争行动差异化表现的社会心理学发生机制。研究发现，当前我国农民抗争行动的基础并非利益或理性，而是伦理。但这种伦理既不同于斯科特所谓的“生存伦理”，也不同于应星的伦理之“气”，而是确保完整生活状态不下降的“生活伦理”。在同样程度的生活伦理受损背景下，农民抗争行动之所以呈现多元面相，根本原因在于农民依据自身处境进行理性权衡时拥有底气的强弱不同。本文认为，要想实现农民权益，减少农民抗争行动的发生，就应当转换资本逻辑思维，重视农民的生活伦理，同时积极关注沉默群体的诉求，对隐藏的抗争文本予以及时回应。

关键词：农民抗争行动、差异化、生活伦理、底气

Abstract

Centering on an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dìqì*, or the mental power underlying one's self-confidence and subsequent actions,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villagers' responses to the same project of demolition of local residences in three neighboring communitie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peasant resistance

differentiated. It is found that what sustained peasant actions was their shared moral values rather than self-interests or rational reasoning. Different from James Scott's "subsistence ethic" or Ying Xing's ethic "qi," however, what the villagers stressed was "everyday ethic" that sought to preserve their current living conditions. Their resistance took different forms because of the different levels of *diqu* that influenced their choice of actions despite the same level of impact on their everyday ethic.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rural residents and alleviate their resistance,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weight to the everyday ethic of villagers instead of the logic of capital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claims of the silent majority in rural China.

Key Words: rural resistance, differentiation, everyday ethic, *diqu*

一、当代中国的农民抗争：文献与问题

1990年代以来，我国农民的维权抗争活动此起彼伏，逐渐成为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有学者统计，我国的群体性事件每年以20%左右的速度递增，而农村的增幅明显高于城市。^①与此同时，农民上访无论在数量还是强度上都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②越来越多的农民在自认遭遇不公时“走上街头”^③，用完全制度外或踩线不越线的方式进行维权抗争。与现实相呼应，学界在最近十几年围绕农民抗争的因由、策略及外部情景展开广泛的讨论，研究成果出现了一个不小的井喷现象，且相互之间保持着极强的良性沟通与对话。

在抗争因由上，主流的解释都是在“维权话语”主导下展开的。学者们普遍认为农民之所以发动抗争行动，根源在于其既有利益遭到侵犯，不得已而奋起抵抗。农民抗争因此又常被称作农民利益表达行动。然而有学者指出，维权模式并不能涵盖所有的农民上访类型，受国家发展战略转型、意识形态约制和压力型信访治理体制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为谋利而上访的农民。^④陈涛、谢家彪进一步发现，除维权和谋利外，农民抗争还包含正名、泄愤及凑热闹等目标指向，它们相互渗透、纵横交错，使底层抗争表现出“混合型”的特征。^⑤而应

^① 王东（2010）：《群体性事件的特点及处置原则》。《中国行政管理》第7期，第72-73页。

^② 王永前、黄海燕（2003）：《国家信访局长：80%的上访有道理》。《半月谈》11月20日。

^③ 管兵（2015）：《走向法庭还是走上街头：超越维权困境的一条行动路径》。《社会》第6期，第206-234页。

^④ 田先红（2010）：《从维权到谋利——农民上访行为逻辑变迁的一个解释框架》。《开放时代》第6期，第26-40页。

^⑤ 陈涛、谢家彪（2016）：《混合型抗争——当前农民环境抗争的一个解释框架》。《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25-46页。

星则认为，上述研究更多注意到农民抗争与物质利益的关联，忽视了其中的伦理面向，以致无法说明很多农民抗争是在还远未触及物质底线时就已经发生的事实。在他看来，我国农民的政治行动主要是因为基层政府的强力打压使其伦理之“气”得以释放和升华，最终演变成一场人格与尊严之战。^①

抗争策略是学者投入最多的研究领域，可粗略分为两种研究进路。第一种以李连江、欧博文的“依法抗争”^②和于建嵘的“以法抗争”^③为代表，凸显底层农民对国家法律、政策的认可与运用，可称之为“法权模式”；第二种是对斯科特“日常抵抗”模式的延伸探讨，重点突出作为弱者的农民本身所具有的主体性和能动性，代表性学术概念有“以身抗争”^④、“以死抗争”^⑤、“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⑥及“弱者的韧武器”^⑦等。然而，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农民的理性选择会使得任何抗争资源都可能被策略化，学者们各自提出的概念只不过是在农民长长的抗争剧目单内增加了一个新的剧目而已。^⑧有鉴于既有学术概念之间的张力，董海军从乡镇场域的现实案例出发，提出了一个更具融合性的解释框架——“依势博弈”，强调农民知势、造势、借势、用势的能力。^⑨

农民抗争行动的成效不仅受到策略的影响，还与其所处的外部情境密切相关。甚至很大程度上可以说，策略的选择和转换也主要取决于外部情境所设定的机会与困境。在这方面，基于我国特殊的政治体制和社会治理方式，学者们首先注意到了“政治机会结构”对农民抗争行动的促发和限制作用。虽然李连江、欧博文的“依法抗争”没有直接提及“政治机会结构”，但其中却暗含了维权抗争农民对上下级政府间结构性张力的主动利用。在此基础上，于建嵘更进一步，认为步入新阶段的农民更具可兹利用的政治空间和动员网络，农民抗争行动因而呈现出高度政治性与组织性的特征。然而，于建嵘的观点却被应星看成是有过度政

① 应星（2007）：《“气”与中国乡村集体行动的再生产》。《开放时代》第6期，第106-120页。

② 李连江、欧博文（2008）：《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载吴毅编，《乡村中国评论（第3辑）》，第1-17页。山东人民出版社。

③ 于建嵘（2004）：《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社会学研究》第2期，第49-55页。

④ 王洪伟（2010）：《当代中国底层社会“以身抗争”的效度和限度分析——一个“艾滋村民”抗争维权的启示》。《社会》第2期，第215-234页。

⑤ 徐昕（2008）：《为权力而自杀——转型中国农民工的“以死抗争”》。《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广东卷）》第六集，第268-318页。

⑥ 董海军（2008）：《“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农民维权抗争的底层政治》。《社会》第4期，第34-58页。

⑦ 折晓叶（2008）：《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韧武器”》。《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1-28页。

⑧ 王军洋、金太军（2016）：《“依法抗争”的效力与边界——兼议农民抗争研究的走向》。《社会科学战线》第1期，第166-173页。

⑨ 董海军（2010）：《依势博弈：基层社会维权行为的新解释框架》。《社会》第5期，第96-120页。

治化想象之嫌。在其“草根动员”研究中应星指出，当代中国农民的抗争行动依然面临着严重的“合法性困境”，受此限制，草根行动往往表现出“去政治化”和“弱组织性”的特点。^①吴毅尽管赞同应星对于建嵘政治浪漫化的批判，但又肯定地表示，在政治环境日益宽松的当下，“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而非“合法性困境”才是影响农民抗争行动更为优先和常态的因素。正因为深陷乡村社会场域中无所不在的“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农民在与基层政府博弈时一般采取忍让而非诉愿的态度。即使诉愿，也尽可能留下回旋的余地，以为诉愿后官民关系的修复留下后路。^②与上述学者从政治体制、政治制度和权力关系出发的“大传统”视角不同，何绍辉以小传统的“过日子”为分析框架，指出在维权抗争的底层政治运作实践中，农民会因受到“过日子”逻辑的考量而迈向“不情愿的抗争”，多采用有节制的“出气”与忍声吞气的“认命”行为。^③黄志辉、麻国庆则通过对珠三角代耕农群体无法维权现象的解读，建立起了大小传统之间的勾连。他们发现，“成员资格”的丧失——包括大传统行政身份的取消和小传统村民互惠关系的断裂，是导致代耕农无法维权的根本原因。^④

综观以上研究，其概念和观点富有解释力，对于我们理解当代中国农民的维权抗争极具指导意义。但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无论是抗争因由、策略抑或外部情境等，关注的都是农民抗争的外显特征，即抗争行动者面对触发事件做出的行动决策与展开行动的过程。其真正的“内核”——诱发因素出现后，作为行动主体的农民心理反应如何——则完全被忽略。鉴于诸多学者对农民抗争策略的过分关注，黄振辉曾倡导指出，我国底层抗争的研究重点应该进行一次“华丽的转身”，由“用什么武器”转向“武器为何有效”，并据此提出了“表演式抗争”的解释框架。^⑤然而，在笔者看来，仅在研究内容上“转身”并不彻底，更重要的是实现研究视角的转换，即从关注农民抗争的外显特征转向内部的心理解读。只有探明了这一内核基础，用什么武器、为何选用某个武器以及武器为何有

^① 应星（2007）：《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第1-23页。

^② 吴毅（2007）：《“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与农民群体性利益的表达困境——对一起石场纠纷案例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21-45页。

^③ 何绍辉（2012）：《“过日子”：农民日常维权行动的分析框架——以湘中M村移民款事件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53-61页。

^④ 黄志辉、麻国庆（2011）：《无“法”维权与成员资格——多重支配下的“代耕农”》。《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81-92页。

^⑤ 黄振辉（2011）：《表演式抗争：景观、挑战与发生机理——基于珠江三角洲典型案例研究》。《开放时代》第2期，第71-84页。

效等问题也自然就迎刃而解，我们也才能够真正理解农民抗争行动多元面相的真实逻辑。倘若忽视对心理层面的深层探究，我们将很难合理地解释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的一个现象：在同一地域的相邻村庄，面对同一诱发事件，同样的外部情境，同样的利益受损，同样的“气场激荡”^①，但为何有的村庄形成了很好的集体合力，村民敢于拿起武器坚守抵制；而有的只能选择一些试探性手段，且战且退；更有的则完全一盘散沙，逆来顺受？显然，如果不能对其心理反应做一番深入探查，我们将难以给出令人信服的答案。

实际上，农民在遭遇利益或伦理侵害时，是否维权、采用何种手段和策略、如何动员以及维权到什么程度，除了受到受损程度、权利意识与外部情境等因素的影响外，更在于其心理层面对自身处境和维权抗争行动所能达到结果的认识与权衡。这种心理层面上的能动反应，在我国本土文化中，有一个与之对应的独特的概念表述——“底气”。

“底气”本意是指说、唱时由胸腔、腹腔共鸣产生的力气，生活中则泛指说话做事所具备的基本的信心和力量。实质上，我们日常听到的诸如“底气十足”、“百事不利更长志气，灰心丧气磨灭底气”、“低头要有勇气，抬头要有底气”等民间谚语饱含丰富的人生哲学，颇值玩味。本文所讲的“底气”主要是指底层农民在自觉遭遇不公时，利弊权衡决定是否反击以及如何进行反击的一种内在心理活动。这种心理活动与第一代社会运动理论家所讲述的“心理失衡”^②和自上世纪80年代复归的情感研究^③存在本质上的不同：在第一代社会运动理论家那里，社会变迁所导致的各种异常心理反应被认为是社会运动发生的根源，但同时也被看做是非理性和不成熟的表现；新近的情感研究突出了话语、符号性行动、情绪和框架整合在社会运动中的作用，关注到情感的文化属性，但“往往流于给出各

^① 应星(2009):《“气场”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两个个案的比较》。《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105-121页。

^② 参见 Brinton, C. C. (1956)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Gurr, T. R. (1970)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avies, J. C. (1971) *When Men Revolt and Why: A Reader in Political violence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Turner, R. H. and Killian, L. M. (1987) *Collective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Kornhauser, W. (1959)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Smelser, N. J. (1962)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Free Press.

^③ 参见 Furet, D. (1981) *Interpret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well, W. H. (1985) “Ideologi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Case.”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57, 1: 57-85; David A. Snow, E. Burke Rochford, Jr., Steven K. Worden and Robert D. Benford (1986) “Frame Alignment Processes, Micromobilization, and Movement Particip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 4: 464-481; Jasper, J. M. (1998) “The Emotions of Protest: Affective and Reactive Emotions in and around Social Movements.” *Sociological Forum*, 13, 3: 397-424.

种情感行为在社会运动中的表现”^①，却疏于分析运动参与者情感行为的形成机制。而且，更关键的问题是，两者均无法解释为什么有的心理失衡和情感反应导致产生了集体行动，有的却没有？应星曾顺着情感研究的思路指出“气”和“气场”是我国农民集体行动再生产的驱动力，农民抗争可称之为“为气而斗争”。然而，现实情况却是，人们可能会“一气之下”参与斗争，也可能选择“忍气吞声”，放弃抵抗。从这层意义上说，之前的心理和情感研究虽然留意到了社会运动参与者的主观反应，但依然没有完全抓住其最核心本质的逻辑。“底气”概念的提出则使得解释效度更进一步，它直接触及的是农民抗争是否会发生以及如何发生的最深层心理机制。本文的目的，即是力图证明：虽然不同的抗争主体面对的是同一触发事件，有着同样的利益受损和外部情境，但因为各自的“底气”强弱不同，抗争行动及走向呈现出鲜明差异。

基于如上考虑，本研究采取个案比较法。所选取的个案，是东南沿海Q区^②在推行安全控制区征迁行动（以下简称“安征迁行动”）中有不同抗争行为表现的三个临近村庄（见图1）。其中，K村属于上文所说的一盘散沙、逆来顺受型；S村属于以力抵抗、且战且退型；D村属于坚守底线、负隅顽抗型。本文的主要工作即尝试运用“文化持有者内部的眼界”^③，揭示隐藏在差异化农民抗争行动背后的微观社会心理学机制。

^① 赵鼎新（2006）：《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第69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② 按照学术惯例，本文中出现的在地名、人名均做了技术化处理。

^③ 吉尔兹（2000）：《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王海龙、张家瑄译，第73页。中央编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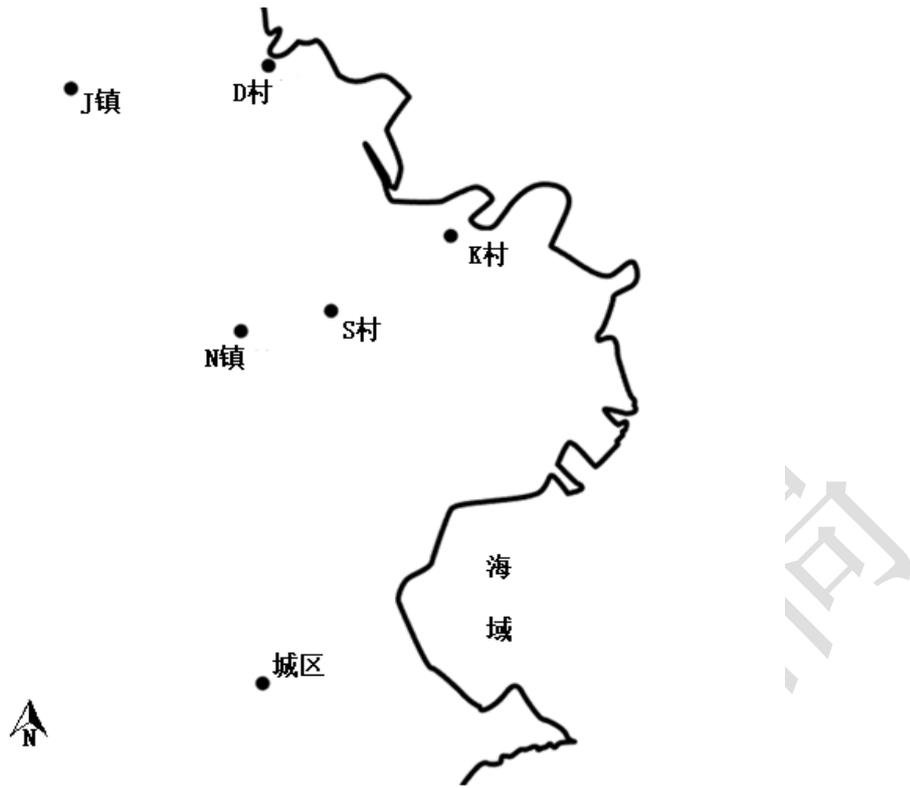


图1 Q区三个个案村庄位置示意图

文章内容将按照如下逻辑展开：第一部分梳理相关文献并提出问题；第二部分切入田野系统考察涉迁村民“生活伦理”遭受的巨大冲击；第三部分是个案呈现，重点描述如上三个临近村庄抗争行动的差异化表现；第四部分则是针对差异化表现的“底气”解读；最后是总结和讨论。主体论证之所以从“生活伦理”的概念出发，是因为“生活伦理”受损是涉迁村民维权抗争的因由。正因为村民强烈感知到了“生活伦理”受损，他们才不得已进行维权抗争。但现实的悖论在于：三个个案村庄虽然遭遇到同样程度的“生活伦理”受损，抗争行动为何表现得如此泾渭分明？这是本文的核心问题意识，也是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既然差异化行动与受损程度无关，而且它们面临的还是同一拆迁事件，外部情景也完全一致，那么对不同抗争表现的解读就应该下沉到具体的村庄场域之中，从更深层次的社会心理学视角进行剖析。

文中所用资料全部来源于2017年7-8月和2018年6月、8月笔者所率团队在上述三个村庄进行的田野调查。资料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书面材料。包括政府文件、会议记录、Q区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的政策解读，以及村民为应对拆迁发出的呼吁告示、意见反馈、申诉书和控告信等；二是参与观察和开放式访谈。团队成员以客观中立者的角色积极参与到村民的抗争行动及其与地方政府的博

弈谈判之中，同时施以无结构深度访谈，全面了解官民双方对同一事件的不同态度和看法。需要说明的是，其中一名团队成员本身即来自 K 村，使得我们顺利地进入田野并保证了资料的丰富性和真实性。

二、“生活伦理”受损：Q 区安征迁行动中的村民感知

Q 区位于闽三角福厦经济走廊的中心地段，是一个因发展石化产业而特设的区一级行政单位。其陆域面积 321 平方公里，人口约 36 万。区内海岸线长度超过 50 公里，水深港阔，常年不冻不淤，被誉为“中国不多，世界少有”的天然良港。目前，该区的海上航运可直达国内各大港，并与美国、日本、中东、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航，形成了一个大扇形辐射的海上运输网络。也正是基于得天独厚的海上航运条件，自 1993 年第一家炼油化工厂在此建成启动以来，Q 区已成功吸引了多达 37 家石化企业前来投资落户，逐渐发展成为石化工业龙头聚集的现代化港口新城。数据显示，2013 年 Q 区石化产值高达 673 亿元，2018 年更是上升至 960 亿元，连续 6 年蝉联中国化工园区 20 强。

然而，随着石化港区的建设，越来越多的土地被征收，村庄与企业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导致出现“厂村混杂”现象，污染和安全隐患问题突出。2015 年，漳州古雷和天津滨海新区先后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受此影响，Q 区政府开始着手解决这一问题。后经过反复论证，最终将环石化园区 550 米的范围确定为“安全控制区”，并计划利用三年半的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内部居民的全部搬迁任务，实现由“厂村混杂”向“厂村分离”转变。此次安征迁行动是 Q 区历史上规模最大、投入最巨、搬迁群众最多的一次，涉及 3 个镇 17 个行政村 5 万多村民，需拆除房屋 1.3 万余栋，总拆迁量 553.7 万平方米，耗资 300 多亿元。为有效保障工程进度，Q 区政府甚至抽调了全区约 40% 的在编干部 1380 人，采取“成建制”模式成立安征迁领导小组，分 7 个片区设立指挥部，同时每个行政村进驻一个工作小组，每个村民小组又对应一个工作小组，层层把关拆迁各项事宜。

但实际上，跟全国大部分农村所遭遇到的拆迁情形一样，尽管 Q 区政府自认做足了准备，可当正式公布了搬迁通告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以下

简称《方案》)后,随即还是遭到被征迁群众的强烈质疑和一致反对。驻村调研期间,“拆迁”成为了村民日常交流中的最高频词汇和热门话题,从中我们能够真切感受到郁积在他们心底的愤懑之气。总结来说,村民的不满和担忧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 市场化安置: 信仰与乡愁何处安放?

在这次安征迁行动中,Q区政府一共提供了三种补偿安置的方案:产权置换、纯货币补偿和房票安置。看似有不同的选择机会,但村民却普遍反映“压根没得选”。他们解释说:

产权置换的房子都是从先前安置区结余安置房中调剂过来的,位置偏远不说,户型也很差。除非原本家庭住房条件就极其困难,用其他方式实在换不来合适的商品房,不然没人考虑。但如果选择了纯货币补偿,根据第三方对房屋的评估价格,仅1600元上下/m²,即使加上政府承诺的900元/m²的货币补偿补助金,实际赔偿价格也只有2500元左右/m²,连市场价的一半都不到。结果是,我们的眼前只剩一条路,只能选择房票安置。

事实上,房票安置也的确是Q区政府大肆宣扬和极力提倡的安置方式。《方案》规定,选择房票安置,可在纯货币补偿的基础上,再最高享受1810元/m²的房票奖励金。但前提是必须在Q区范围内购买商品房,否则房票无效。按照Q区政府的说法,房票安置是其历史首创,目的是改变过去主要由政府统筹建设安置小区的传统安置模式,转向由被征迁群体自主购房的市场化新模式,不但可以缩短安置过渡期,还能给被征迁群体提供更多的选择便利。然而,恰恰是这个让政府引以为傲的新安置模式,却成了村民抱怨最多的对象。

囿于血缘、地缘的关系,被征迁村民普遍倾向于以村庄为单位进行集中安置。而选择房票安置即意味着原有村庄会被打散,村民不得不举家搬进以原子化为特征的城市社区生活,两者之间存在极大的张力。村民普遍认为,自祖上至今大家住在一起已有几百年的历史,村庄就是他们的“根”,分散安置等于将他们连根拔起。访谈时,很多老人都表达过这样的忧虑:“到时候人散了,村庄也没了,

后代子孙可能连他们的老家在哪里、叫什么都不知道了，我们该如何向祖宗交代？”

而且，更关键的一点是，Q区地处闽南，民俗信仰发达，基本上每个村子都有自己的村庙，每个家族还设有自己的祠堂和祖厅，供奉各自不同的神灵和祖先。以K村为例，村民除了集体信奉位于龙兴宫的圣祖娘娘^①外，不同角落^②还供奉着诸如主管海事的“李大人”、福德正神、三清祖师、关圣帝君等神灵。在K村调研时发现，家庭女主人晨起后的第一件事一定是到龙兴宫上香，祈求圣祖娘娘保家人一天平安。如有事抉择，村民也多半会到龙兴宫以“问杯”占卜的方法来请圣祖娘娘示下。若遇人过世，按该村风俗，相关仪式也必须要在自家所属祖厅中举行。到了春节，村民还会组织隆重的游神活动，圣祖娘娘的神像会被依次迎接到每一个祖厅当中。届时，祖厅下属的所有家族成员，无论男女老幼，都要前去祭拜，同时还要通过“问杯”仪式选出来年负责祭神事务的“头人”。对当地村民而言，村落神灵和祖先的信仰不仅是一种精神上的寄托与安慰，而且早已内化成为了一种无法改变的生活方式。而一旦搬到市区生活，这些祖祖辈辈传下来的风俗习惯将无法延续，村民遭遇到前所未有的信仰危机。K村龙兴宫理事会会长KWG曾激动向我们诉说：

你可以说我们没文化，也可以说我们迷信，但我们农村人就信这个，这是我们的传统。可到现在，政府都没有针对这一问题出台过任何明确规划，只是提了一个初步设想，打算把每个涉迁村庄的村庙、祖厅和祠堂等在郊区山上进行集中安置。但这样一弄，我们跟自己的祖先和菩萨就完全分开了。其他的都不用多讲，你知道我们村民每天都要祭拜，单单这个距离问题就无法让人接受。特别是老年人，他们对信仰最虔诚，但由于行动不便，受到的限制却最大。这段时间有个别老人提到拆迁就掉眼泪，断了他们的信仰就等于断了他们的心灵寄托，生活哪里还有什么指望。

（二）房屋赔偿：民宅市房如何对等置换？

^① 相传，圣祖娘娘是K姓的外甥女，姓丁，原是采集草药的村姑。宋代时，K姓祖先所在的地方爆发了瘟疫，她为了救治村民不幸染疾去世，被奉为丁仙姑，从此受到祭拜。

^② 指由同一姓氏分出去的不同家族所占据的主要活动范围。

《方案》规定，房屋赔偿须以《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经确认为有效的文件材料为依据。若无有效权属证明或建房批准手续的，则以 2011 年 5 月 18 日航拍时间为截点：在此之前的房屋等同有手续房屋，补偿标准一致；自此之后新增的建筑物，只给予材料费补贴，不予安置、不享受方案中设定的其他补助和奖励措施；而属拆迁公告发布后的抢建房屋则一律不予补偿安置或材料费补贴。针对这一规定，村民纷纷表示“难以理解”，认为它不但与农村实际情况相去甚远，而且还极易引发社会矛盾。K 村原村主任 KHF 无奈表示：

2017 年的拆迁用的却是 2011 年的航拍，你说这合理吗？难道中间这几年我们每家每户都不会分家立户，添丁进口？更糟糕的是，航拍时间的提前还会导致村庄贫富差距越拉越大。那些经济条件好的家庭早在航拍前就盖了房，条件差的则只能慢慢积累或者东拼西凑至最近几年才完工。结果呢，条件好的按规定赔的更多，条件差的反而补偿的更少。因为这个已经造成了一部分村民心生不满，很容易引发矛盾和冲突。

笔者就此询问拆迁办负责人，得到的回应称，在完成航拍前的 2011 年 4 月 28 日，Q 区政府曾制定发布了《关于禁止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通告》，明确将任何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的翻建房行为视为违法。然而，很多村民反映，由于此次拆迁到的区域在很早之前就被政府划归成了一类区，即一定会被拆迁而不能再搞任何基础设施建设的地区，因此近几年政府相关部门早已停止了一切翻建房手续审批，“只要我们想建房，那就只能违法了。”

但是，即便房屋认定手续齐全，房票安置的赔偿价格也远未达到村民预期。依据《方案》规定，想要足额享受到房票福利，需要满足诸多限制性条件。首先，房票必须在区内买房才有效，而且还只限于那些跟政府有签约的楼盘，不然房票奖励标准会下降 600 元之多。很多村民因此戏称房票为“绑票”，并怀疑房票安置的做法很可能就是 Q 区政府和房地产开发商相互配合精心策划的一个局：

我们区的情况谁不知道，企业多，污染重，留不住人，但凡有点能力的都不会选择在这里买房，楼盘空置很多。现在刚好借这个机会，开发商能大

赚一笔，政府也拉动了经济，有了政绩。按道理，我们拆迁，拿到赔偿款想去哪买去哪买，谁也管不着，这是我们的自由。凭什么非要限定我们在区内买房？凭什么还非要买你指定的楼盘？

其次，房票奖励还与签约时间挂钩。只有在第一时段签订协议的，才能获得1810元/m²的最高房票奖励金，越往后奖励标准越低。^①最后，也是最让村民诟病的，是房票可使用面积还要受实际住房面积和家庭人口的双重制约。《方案》规定，每个人最高可拥有70m²的房票面积，但整个家庭的总享受面积又不能超过实际住房面积。也就是说，如果一个家庭的人口多房子小，可使用房票面积也仅是实际住房面积，但若是房子大人口少，则又变成了按人头计算出来的面积。S村老人SFD以自家为例解释说：“我家实际住房面积420m²，理论上可拿到同等面积的房票奖励，但因为我家只有4口人，所以最终只能使用280m²的房票面积，其他140m²只有第三方评估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差了十万八千里。这样一折算，换成商品房后，我们实际的住房面积大大缩水了。”

然而，据村民进一步反映，即使满足了所有的限制性条件，足额享受到了房票奖励，但由于涉迁人口众多，房源需求量飙升，房价随之飞涨，其涨幅几乎又把政府补贴的房票奖励抵消掉了。而且，村民还纷纷表示，在城区买房，有很多隐藏却必不可少的支出，如车库、公摊等，都需要从实际赔偿款中扣除。结果是，房子越拆越小，生活质量严重下降。

对于被征迁村民的不满，Q区政府也自有一套与之相对的解释逻辑。一位拆迁办工作人员曾向我们抱怨说：“实在想不通村民有什么不满意的。政府现在主动给他们补贴，让他们农民变市民，民房换市房，就算中间会产生一些面积折损，但他们也绝对稳赚不赔。你想想，民房能值几个钱，商品房又是啥价位？”

问及村民，他们则普遍认为政府这完全是在以己度人，没有设身处地从他们的角度去考虑问题。村民纷纷质疑说：

^① 《方案》明文规定，第一时段签订协议的，购房奖励标准按1810元/m²计，第二时段奖励标准会下调200元，到第三时段标准要再降100元。但关于这三个时段，《方案》并未给出具体截止日期。实践中，Q区政府先是把第一时段的截止时间定在2018年12月31日，但过了期限后因担心赔偿标准降低可能会遭遇更大的抵制，又延后三个月。然而实际上，三个月过后，房票奖励标准一如从前，还是没有下调。这让那些因担忧房票奖励降低而抢先签约的村民大为不满，认为政府是玩心理战，有意欺瞒。

换成商品房后，我们自己住都勉强，又不会拿出去卖，市场价格对我们来说根本没有意义。况且，我们这里污染这么重，人都想着往外走，以后就算是你想卖也不一定有人买。不信你看看拆迁前的房价就知道了，因为污染问题，拆迁前我们这里的房价一直是全省最低，均价三千左右，现在是拆迁导致的虚高。我们要的并不是那个虚的市场价格，而是你不能让我们的房子越拆越小，生活过的还不如原来。

不难发现，房屋赔偿虽是官民双方争执的焦点，但他们看待这一问题所持有的逻辑视角却截然不同：政府遵循的是资本逻辑，一切以最大化的市场收益为衡量标准；反观村民，令他们不满的其实并非是补偿价值的多少，而更多是因为居住面积缩水引起的生活质量的下降。也正是因为这种逻辑上的冲突，才导致征迁行动在村民眼中是严重脱离实际、套路满满的“骗局”，而于政府视角下，村民的利益诉求则又成为了漫天要价的无理取闹行为。

（三）“后顾之忧”：拆后生活何以为继？

征迁行动对村民造成的影响，不只体现在农民变市民的身份置换上，更预示着其固有的生存方式和生活理念都要随之发生巨变。田野调查发现，大部分村民对拆后进城生活都充满了迷茫和不安全感。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未来生计的不确定性。对村民而言，异地安置会让他们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海域或山林等低成本生活资源，长远生计得不到应有保障。“在农村我们靠山吃山靠海吃海，家里有地的，随便挖一挖就可以种菜，临海的，可以去捕鱼或者是搞海产养殖，维持生活没问题。可如果进了城，这些东西都没了，赔偿款买完房子也所剩无几。那时候就只能靠打零工过活了，混的再差一点，养家糊口都难。”

二是城市化适应面临困境。尤其是老年人群体，他们大多一辈子待在村里，熟悉的是农村的生活方式，对进城生活更加排斥。访谈时，除了普遍反映“住高楼就像蹲监狱”不自在外，城市养老问题则让他们更为忧虑。在Q区农村，子代分家后仍多与父辈同住一个院子。“同在屋檐下”的居住模式不仅利于维系亲情，也能使老人得到更好的照顾。但是，按照政府现行的安置办法，这一居住模式势必会被打破。因为出于婆媳和妯娌关系的考虑，绝大多数年轻人都希望以核心家庭为单位购置商品房。K村老人KQW无奈说道：“我老伴已经去世了，现在我和

两个儿子同住一个院子，各自开伙，不打扰。搬进套房要是和儿子、媳妇住一起的话很麻烦，容易吵架。但自己单独住的话，又没个照应。说不定哪天一个人死在套房里，都没人知道。”

折晓叶通过较发达地区村庄的调研敏锐发现，在我国当前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体制条件下，当农民面对不确定的生存和保障前景时，会坚持固守一条独特的公正底线，即要求转换生计和持续保障。^①在 Q 区，这种朴素的带有交换逻辑的公正观也具有坚实的草根基础。访谈中很多村民都表示，“拆没问题，但拆后的生活一定要安排好。”但实际上，据村民反映，政府“就像赶鸭子一样”，只管要求他们尽快签约搬迁，而对过渡安置和未来生活保障却缺乏长远规划和实事求是的应对措施。说到这里，D 村村民 ZLS 显得颇为激动：

政府只管拆，只要你签了协议，就算大功告成。目前定下的，只有每人每月 100 元的生活过渡费，只发放 2 年，未来生活完全靠自谋出路。但像我一辈子跟海打交道，在村里还能靠海讨生活，到了城市，又不会其他技能，怎么办？退一万步，咱们不说未来，只说眼下。这次拆迁涉及到 5 万多人口，叫我们一时搬往何处过渡？哪有那么多空置房可租？更关键的是这里面还有近万名的古稀老人，因年事已高容易发生意外，是不受欢迎的租房对象，结果造成他们当中的很多人在签完协议后不得不借住在亲戚家里，有些甚至搬到了宫庙、祠堂暂住，正常生活完全被打乱。

由以上论述不难发现，在此次安征迁行动中，与政府所持的资本逻辑不同，村民追求的并不是利益最大化，或者说在与政府面对面的时候，他们并不敢奢望利益最大化，其所秉持的更多是一种确保生活状态不下降的“生活伦理”。斯科特在研究东南亚农民抗争时提出“生存伦理”的概念，认为底层农民之所以采取政治行动，并非物质利益的直接反应，而是要确保安全第一的生存目标，是传统的施恩者和保护者不再履行给他们提供最低生活保障道德义务时的反应。^②相比斯科特笔下的东南亚农民，我国当前的农村人口早已摆脱了“只要涌来一阵细浪，就会陷入灭顶之灾”的生存困境，村民的关注焦点也早已不是粮食“还剩下多少”

^① 折晓叶（2008）：《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韧武器”》。《社会学研究》第 3 期，第 1-28 页。

^② 斯科特（2013）：《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译。译林出版社。

的物质底线，而更为强调一种完整的生活状态，其中不仅包括物质层面的需求，还涵盖早已形成惯习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精神上的归属与认同。而无论哪个侧面受到侵害，村民都会遭受生活伦理受损，即使还远未触及生存底线，他们也一样可能奋起抗争。但需要说明的是，这些侧面所产生的影响并不是均等的，而是呈现出鲜明的主次差别。就 Q 区的涉迁村民而言，如果说居住质量下降还可以忍受、拆后生活焦虑尚能够克服的话，房票安置所造成的信仰与乡愁的断裂则让他们普遍更难接受。这也正是为什么随着拆迁工作的推进，越来越多的村庄开始自主团购商品房以变相实现集中安置的根本原因。可以说，保留村庄之“根”，维持一贯的信仰与乡愁构成了村民生活伦理的底线诉求。从这层意义上说，所有涉迁村庄遭遇的是几乎等同的生活伦理受损困境。然而，正如米格代尔所指出的：“农民社会并不只是简单地接受在世界范围内对其造成严重冲击的全球经济变革和国家政策，这些过程被农民社会因地制宜地改变和重构。”^①至此，进一步的问题将被提出：面对生活伦理受损，村民究竟会如何行动来维护自身利益？

三、差异化应对：三个个案村庄的农民抗争行动

美国社会运动研究专家贾斯柏（Jasper）曾提出“道德震撼”的概念，指一个意想不到的事件或信息被公布，引起了人们的道德愤怒，从而促使他们倾向于参加集体行动，无论是否有人对其进行动员。^②Q 区安征迁行动无疑就是这么一个道德震撼事件，它造成涉迁村民生活伦理严重受损，以致于我们在实地调研中能够很直接感受到被征迁村庄所弥漫的愤恨之“气”。然而有意思的是：虽然面对的是同一拆迁事件，且因生活伦理受损产生了同样的道德愤怒，但笔者所重点关注的三个临近村庄——K 村、D 村和 S 村却呈现出了截然不同的应对表现。其中，K 村从一开始便“忍气吞声”，整个过程不敢做出任何正面的回应；而 D 村敢于化怨气为行动，展现出强大的决心，不达目的誓不罢休；S 村则介于两者中

^① 米格代尔（1996）：《农民、政治与革命：第三世界政治与社会变革的压力》，李玉琪、袁宁译，第 2 页。中央编译出版社。

^② Jasper, J. M. (1998) "The Emotions of Protest: Affective and Reactive Emotions in and around Social Movements." *Sociological Forum*, 13, 3: 397-424.

间，前期行动轰轰烈烈但虎头蛇尾，最终草草收场了事。以下内容，我们将逐一展现三个村庄不同的行动选择及取得的抗争效果，为后文分析做好铺垫。

（一）K村：无力抵抗、一盘散沙

K村地处Q区N镇东北部，属半山半海之村。面积1平方公里左右，海岸线长度约13公里。辖2个自然村、9个村民小组，共1215户，4252人。因各种项目征地，土地已全部被征收。青壮年大多外出务工或经商，留守村民主要以海为生。全村现有渔民250户，而从事海蛎、海带养殖、螃蟹捕捞和渔具打理^①等周边产业的亦不在少数。此次征迁，K村归属第四片区指挥部管辖。比较发现，与D村和S村明显不同，K村的抗争意愿最弱。面对征迁，村民犹如一盘散沙，个别村民虽在抗争行动上有过一些挣扎，但也显得极度无力。

1、弱组织化抗争：短暂无力的诉求表达

在征迁工作推行伊始，与其他被征迁村庄一样，K村村民也是义愤填膺，纷纷相约不解决好实际问题决不拆迁。几位积极的村民甚至组织起来，以“护民会”的名义到处张贴《告村民书》，控诉Q区政府在此次征迁行动中的不合理行为，同时号召广大村民团结起来抵制签约：

这次征迁关系到村子的生死存亡，全村民众要团结起来，不要为了一己私利而出卖全村的利益，这样的人是没有好结果的，会断子绝孙的。政府如果不依法依规合理补偿、安置，不安排好群众的后顾之忧等，咱们就不签字，谁先签字，以后村内的公共财产就没有他的份，他就是咱们村的败类……

为了能够达到宣传和呼吁的目的，《告村民书》的内容可谓言辞激烈。然而，极具讽刺的是，在《告村民书》张贴出去后不久，带头组织的几个村民却又亲手将其一一撕下，并率先签了搬迁协议。对此，KHF解释说：“他们说起来是护民会，其实也就三五个人，政府稍微威逼利诱一下就散了。”

^① K村渔民主要以传统海钓方式捕鱼，整理鱼线是这个过程中最耗费人力的工作。人们需要从一筐杂乱的鱼线中理出主线，并按顺时针方向叠放入筐内，同时挑出悬挂鱼钩的辅线，顺势找出对应的鱼钩并挂上鱼食，再按一定次序钩在筐口的橡皮圈。据老渔民KLL讲，一个手法熟练的人整理一筐鱼线至少也需要30分钟，而每次捕鱼回来需要整理的鱼线会多达几十甚至上百筐，仅靠渔民自家劳动力很难在短时间完成，通常以每筐10块钱的价格分发给周边的妇女和老人帮忙。

随着事态的发展，村民一度寄希望于老人协会能出面组织，带领村民向政府表达诉求。KHF 私下就曾这样告诉我们：“我个人很想给村里做点事情，但因为我是村干部，没办法直接跟政府讨价还价。老人协会这时候最好站出来，它才是村民自己的组织，可以放心大胆地去跟政府谈条件。他们唱黑脸，我们唱白脸，这样配合才好。”

然而，现实情况却给了村民当头一棒。在片区拆迁指挥部的极力拉拢下，老人协会会长连同其他所有理事一边倒地站在了政府的立场之上，不但带头签了搬迁协议，而且还每天领着拆迁工作队挨家挨户给村民做思想工作。访谈时，K 村大部分人将这些老人协会成员形容成“吃里扒外的汉奸”，认为如果没有他们“惑乱军心”，K 村的拆迁工作不可能那么顺利。

若干在外界接受更多信息眼界更为开阔的村民，也曾尝试利用法律作为武器来维护自身权益，但结果同样无疾而终。KJW 长年在海南工作，有过多次打官司的经历，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他根据自己的所见所闻，前后三次去 Q 区国土资源局，就此次安征迁行动违反国家赔偿标准、拆迁工作不周全、测量舞弊不公正等问题进行反映，但每次都因证据不足、政府阻扰和时间成本高昂等缘故不了了之，从未得到任何正式答复。多次的投诉无果加之对房票奖励标准下降的担忧，KJW 也最终屈服，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搬迁协议，彻底放弃了与政府的周旋，其结果与之前的坚决态度反差甚大。问及前后变化，他直摇头：“其他人不管不问，就我孤身一人，胳膊拧不过大腿，还斗什么斗。”

在集体利益诉求方面，为了能留住乡愁，延续村民一贯的精神信仰，K 村还自发组织成立了“龙兴宫理事会”^①，由各家族推选热心肠村民参与，专门应对龙兴宫拆迁事宜。为了加强组织凝聚力，理事会在宣布成立时还特意制作了统一的帽子和徽章。然而实际上，理事会仅是走了一个过场，由于参与成员的年龄普遍在四十岁上下，都是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顶梁柱，每个人都担心过多出头会被政府盯上于自家不利，因此成立后并没有做过任何一件有针对性的事情，龙兴宫的赔偿和安置问题也一直悬而未决。作为该理事会会长，KWG 经常打趣自己是“光杆司令”，“有名无实，什么也没干过，什么也干不了。”

^① 关于龙兴宫的拆迁与安置问题，本应由龙兴宫管理委员会出头与政府商谈，但因为管理委员会会长是生意人，在村口经营很大的副食品批发商店，赚下不少钱，盖了很壮观的房子，总面积超过 4000 m²，拆迁赔偿款达千万，因而他并不反对拆迁，而且也担心与政府关系搞僵会影响自己未来的生意发展。

2、不抢建、早签约：“大难临头各自飞”

当农民得知土地无法逃脱被征用的前景时，他们最为理性的算计，就是在土地上违规地盖房子、建“物业”，以期从政府那里获得更多的补偿。^①然而，与大部分被征迁村庄不同，K村在抢建加盖问题上显得异常平静。实地调研发现，除了二次拆迁户^②出现小面积的加盖外，K村几乎找不到明显的抢建痕迹。走访时，村民的表述多为：“政府已经确定不赔了，你抢建再多有什么用？”这种被动态度使得村民丝毫不敢逾越政府规定，并自觉认为晚签不如早签，早签还能获得更多的选择权。2017年7月，正式的征迁工作刚推行一个月时间，K村的房屋评估率就已接近50%，签约率也达到40%。但当时大部分村民还比较乐观，认为已经签约的主要是那些家有公职人员迫不得已^③和生活条件比较贫困从而寄希望于通过拆迁改变境况的家庭，剩余的都属于坚决不拆型。然而，当笔者于2018年6月第二次到达K村时，其房屋评估率已升至95%，签约率也突破了90%，村民甚至开始变被动为主动，倒追着片区指挥部去测量评估自家房屋。按政府文件精神，村干部本应起带头示范作用，但实际上K村竟然出现了“村干部尚在观望而村民纷纷签约”的反常现象。对此，KHF表示“完全无法理解”，他苦笑着告诉我们：“刚开始我以为大部分村民肯定是不会同意的，可拆迁工作一启动，他们跑的比我们村干部还快。一边叫着不满意一边又不团结，我们夹在中间能怎么办，只能两头受气。”

村民的消极态度促使K村在很早时候便将利益诉求的重心放在了集中安置而非一味索要让自己满意的经济赔偿上。从2017年上半年开始，以KHF为首的几个村委会成员就四处游说，希望能集资竞拍下一块地以供全村集中安置之用。但后因耗资巨大且被一部分村民怀疑从中捞取好处不得已放弃，最终只是在YT小区团购了500套住房，来满足部分村民集中安置的需求。由于K村签约早、搬迁快，团购住房的作法在整个Q区算是先例。据KHF讲述，团购过程也异常曲折，原本打算是将整个YT小区所有住房全部买下，让全村人拆迁后还能实现变相集中安置，但在相关事宜还没谈拢时就已经有300多户迫不及待地在其他小区购买

^① 折晓叶（2008）：《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韧武器”》。《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1-28页。

^② K村是此次安征迁行动中唯一一个涉及到二次安置户的村庄，这些二次安置户均是因为2003年火电厂入驻K村而就地拆迁安置的本村村民。当时Q区政府明文规定安置户房屋最高不得超过三层半，但在后续其他拆迁项目中又同意建到四层半，这让他们觉得吃了大亏。

^③ 政府明确发文，涉迁公职人员必须起带头示范作用，无条件配合征迁工作，否则给予停职等组织处理。

了商品房。回忆从找安置地到团购的经历，KHF 显得很无奈：“我们村人心散的很，每个人都只为自己考虑。如果有人站出来为集体做点事，还经常被怀疑。我现在把村主任都辞了，再也不去掺和村里面的事了。大家都这样，我也无所谓了。”

（二）D 村：坚守底线、负隅顽抗

D 村位于 Q 区 J 镇东部，由 7 个自然村组成，沿海大通道穿村而过，依山傍海，交通便捷。村庄辖地 2.85 平方公里，拥有耕地 3200 多亩，海地 3000 余亩，计 1586 户，7389 人。青壮年大都外出务工、创业，见多识广，深谙法律，留守村民则以农业、渔业为主。在此次安征迁行动中，D 村被划归在第二片区。实地调研时发现，虽然与 K 村仅相距 6 公里，但 D 村却呈现出了一种截然相反的抗争景象：普通村民自发形成的“拖字诀”与村庄精英持续性的“上访申诉”相结合，一静一动，合力坚守，负隅顽抗，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1、不抢建、不签约：“拖字诀”下的以静制动

在《方案》尚在征求意见阶段时，D 村的若干精英便率先组织村民在村中竖起了“坚决不拆迁”的抵抗标语。但为了“不给政府留下把柄”，D 村村民在后续的事态发展中并没有采取任何过激的行动，相反却使用了以静制动的“拖字诀”抗争策略——征地拆迁是政府自己的事情，村民不管不问也不理，依旧正常生活和工作，仿佛征迁从未出现在他们的生活里。村民 CBH 如是表示：“我们要生计，要做事，没空管那么多，他拆他的迁，我们做我们的事。至于接下来会发生什么，都是难料。”面对片区征迁指挥部工作人员的多次家访，CHL 大爷态度坚定：“左耳进右耳出，我都一大把年纪了，他们能拿我怎么样？”

在 D 村，这种“拖字诀”的抗争策略有两个具体表现：一是不跟风抢建。在这一点上，D 村比起 K 村有过之而无不及。实地走访了解到，D 村是 17 个被征迁村庄里为数不多的几个没有发生任何抢建行为的村庄之一。村民认为，抢建是一种不理智的行为，相当于减少了与政府谈判的资本，以不变应万变，一拖再拖，才是最好的抗争策略。二是耗着不签约。截止 2019 年 4 月，《方案》出台已近 2 年的时间，但 D 村的房屋评估率仅为 20%，签约率则更不及评估率的一半。已经签约的多为公职人员、家中尚有小孩处在义务教育阶段^①和手头急需资金的村民，其他皆按兵不动，静观其变。

^① Q 区政府将孩子入学与签约挂钩，除非签订搬迁协议，否则相应中小学一律不准接纳。

在既不抢建又不签约的“拖字诀”行为模式下，D村从上到下、从老到少，通过群体坚守的方式对所属片区指挥部的征迁工作构成了强有力的牵制。该片区指挥部负责人 LLY 曾无奈说：“我们是七个片区中进度最慢的，安控区规划本来是为了村民安全和长远发展考虑，但他们就是理解不来，认为政府是有意欺骗。”

2、以法律为武器：草根精英持续性上访申诉

除了运用稍显被动的“拖字诀”抗争策略外，D村的草根精英还主动出击，进行了一系列的上访申诉行动。田野调查时，笔者走访了几位D村的精英代表，发现他们身上均有以下这些特点：在外见过世面、经济实力雄厚、文化教育程度较高、口才极佳并熟谙法律条文，对时事政策有自己的见解，格局较为宽广。访谈中，一位在海南从事工程建设的抗争精英 CHN 说：“我在海南已经买了好几套房产，拆迁对我来说影响不大，本可以不管，但我就是看不惯百姓受欺负。”因此，自2017年初《方案》正式下发开始，D村的抗争精英便多次联名书写意见反馈书、控告信和疾呼书等来揭露Q区政府的种种不合规行为，并试图通过行政复议的方式反对所推行的征迁政策，前后累计述状书多达15余封。这些意见书的内容多为表达对规划方案的不满和对Q区社会前景的失望，反映Q区政府征迁的“别有用心”，并积极反馈村民诉求。CHN 告诉我们，他们不仅向片区拆迁指挥部、镇政府和区领导递交过相关材料，而且还到省委、省人大及信访局反映过情况，但最终都被一一打回镇里，而后又不了了之。

为了壮大同盟力量，D村的抗争精英还联合其他被征迁村庄的积极分子共同行动。日常生活中，他们保持着较高频率的互动，信息上互通有无，资源上互补所需。然而，抗争精英的努力也让他们付出了沉痛的代价。截至2018年7月，Q区公安局以扰乱社会秩序罪为由，传唤问询D村抗争积极分子36人，实施抓捕6人，其中5人在答应签订搬迁协议后放回，目前仍在押1人。据抗争精英讲述，在押村民名叫CJT，生活中并无任何作奸犯科事情发生，更没有寻衅滋事扰乱社会治安之举，只因在向市委申请行政复议时是第一个签字，便理所当然地被区政府当做了极力打压的对象。CHN 气愤表示：“我们这里已经变成了拆迁恐怖，只要你生活中出一丁点问题，便会被政府当做把柄故意刁难，直到你答应搬迁为止。”在此背景下，为避免集体行动被政府察觉，他们的碰头聚会往往采取打游击的方式进行，今天在这家明天去那家，谈完即散。

在应星看来,非资源动员的困境而是政治合法性的困境构成了我国农民群体利益表达行动的结构障碍。基于对政治合法性的忧虑,草根精英所进行的动员活动既是一个动员参与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理性控制并适时结束群体行动的过程。^①从上文内容不难发现,在Q区草根精英面临着同样甚至可能更大的合法性困境。正因此,D村精英团体的行动始终游走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一方面进行积极的上访申诉,寻找体制内解决的手段;一方面带动村民以静制动,一拖再拖。政府虽然急切却也无可奈何,只能通过强力打压的方式阻止他们频繁的抗争行动。然而,政府的压制非但没有迫使他们屈服,反倒刺激他们产生了几分吴长青所谓的“英雄伦理”^②,从而更加执着地推动着抗争行动的持续进行。访谈中,CHN坚定表示:“我们既然站出来了就不会再退缩回去,下一步我们打算去北京,如果连北京也解决不了,那我们就自己替自己做主。”

(三) S村:以力抗争、且战且退

S村位于Q区N镇西南部,面积4.5平方公里,有耕地1800亩,辖2个自然村、13个村民小组,约1300户、4453人。经济以外出务工或承包工程建设为主,农业为辅。村庄流传有百年扁担拳技,是Q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这次征迁行动中,S村归属第一片区管辖。实践中,S村展现出了与D村和K村皆不相同的应对表现:一开始村民团结一致,敢于以力与政府对峙,之后却分崩离析,且战且退,妥协而非抗争逐渐成为村庄主导。

1、抢建加盖与以力抗争:早期村民的强势应对

与K、D两村无抢建加盖现象大不相同,S村在《方案》颁布后的半年时间里抢建加盖行为蔚然成风。村民齐心协力与政府斗智斗勇,有多余宅基地的会另立新房,没有多余宅基地的便在已有房子上加盖楼层。Q区政府虽然在S村村口拉有巨大的红色警示横幅,明确告知抢建加盖的后果,但依旧不能制止此类行为。访谈时,村民都显得自信满满:“我们盖了政府就得赔,他们要是强拆,那就是违法。”问及拖着不签约是否担心房票奖励标准下降而获利更少时,他们的态度则更为强硬:“没关系,他降他的,这边降了,他要在其他地方给我们补回来,不然哪个会答应?”S村北部远离公路,翻建房屋不易被发现和干扰,一时间新

^① 应星(2007):《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第1-23页。

^② 吴长青(2013):《英雄伦理与抗争行动的持续性——以鲁西农民抗争积极分子为例》。《社会》第5期,第204-229页。

房林立，被村民戏称为“新区”。此处建的房子有数量没质量，是专门为了应对拆迁抢建的。对此，KHF 曾半开玩笑说：“家有 500 m² 房屋面积的在我们 K 村算上等户，但在 S 村可能就是贫困户。他们加盖太多了，有些地方挤得甚至连一辆摩托车都没办法通行。建的房子自己人都不敢住进去，说不定哪天来个台风就刮倒了。”

面对大规模明目张胆的抢建行为，Q 区政府曾组织过几次强拆工作队，试图进村用强力手段予以拆除。但每次都是刚过村口，就被自发组织起来的村民团团围住，继而相互推搡，直至被赶出村外。在 S 村的集体行动中，老年人一般作为急先锋冲在最前边，年轻人则手拿石头、扁担等作为后盾，起指挥全局的作用。参与过集体行动的 SWZ 大爷告诉我们：“那时候大家心很齐，年轻人非常积极，老年人也随叫随到。爆发了两三次打斗事件后，拆迁队就不再进村了。”2017 年 9 月，几位老人又组织起来，发动了全村 1200 多户，联名拟定了一份抗议申诉书交给负责本村拆迁的工作队，要求如实向上反映，满足村民的利益诉求。后见工作队无动于衷，1000 多名老人齐聚 S 村广场，将工作队办公大门围了个水泄不通，阻扰其正常办公，抗争行动持续一周时间。为了避免发生更大骚乱，工作队最终不得不搬离 S 村到镇上办公。村民对取得的“战果”都颇为自豪：“我们村会扁担拳的人很多，我们才不怕，只要他们敢来，我们就敢打。”

S 村的抗争行动一度造成第一片区指挥部的征迁工作举步维艰。但周边村民对此却大呼过瘾，“感觉自己也跟着出了一口恶气”。在武汉做基建生意的 K 村村民 KMQ 笑称：“政府这是自作自受，前段时间为了政绩，花大力气组织 S 村成立了一个扁担武术队，现在自己搞的扁担队来打自己，刚好合适。”

2、强硬变妥协：强势政府面孔下的且战且退

为了压制 S 村集体抗争的意志，Q 区政府采取了两种手段：一是极力拉拢老人协会核心成员，安排他们到片区指挥部工作，不但提供免费吃喝，而且每个月还发放两千多元的误工补贴。据村民反映，受到经济上的恩惠后，前期一直很活跃的老人协会开始变得沉默，同群众的关系也渐行渐远。二是对带头组织者进行强力打压。2017 年 11 月的一天，中年村民 SFS 在敲锣打鼓召集全村老少去片区指挥部理论时被抓，后被 Q 区法院以扰乱社会治安罪为由判处有期徒刑 4 年。这一突发事件对 S 村造成了巨大冲击，自此之后，无人再轻言组织抗争，相互团结

的口头契约也逐渐动摇瓦解。调研时我们走访了 SFS 的大哥，谈及弟弟被抓对村庄集体抗争的影响时，他忍不住叹气：“我弟弟就是太老实了，其他人一鼓动他就上了。政府想杀鸡儆猴，他刚好撞到枪口上。现在谁也不敢出头了，大家开始各顾各的，成一盘散沙了。”

在早期积极抗争阶段，S 村大多数家庭会将空置的老宅先拿去签订拆迁协议，而把新房留作跟政府讨价还价的资本和保底的工具。但自 SFS 事发后，第一片区指挥部规定，凡属 2017 年之后抢建的房屋不但抢建的部分不予赔偿，而且连同原先主体部分一律不予赔偿；而且，若家有两套房屋（老宅和新房）的，必须两套一起签订协议，否则不予办理评估手续。面对政府的强势面孔，S 村村民的诉求重点也随之发生了改变：从之前要求足额经济补偿为主、集中安置为辅转变成以集体安置为主、经济赔偿为辅。于是，自 2018 年底，S 村也开始仿效 K 村着手准备团购住房项目。与诉求变化相一致，村民对待拆迁的态度也逐渐由强硬变得妥协。此时再去 S 村访谈，村民大部分提到的话语已经变成：“拆肯定是要拆的，早拆晚拆都得拆。”“大局定完了，不迁是不行的。”尤其是那些因抢建加盖还借了不少外债的家庭，更是担心拖得越久对自己越不利。结果，越来越多的村民开始主动找到片区指挥部要求进行测量评估，而指挥部则变被动为主动，甚至出现了与 K 村一样的拖延及爱答不理的现象。截止 2019 年 4 月，S 村的房屋评估率超过了 80%，签约率也达到 60%，与之前征迁工作停滞不前的状况形成强烈反差。谈到 S 村前后产生的明显差异，D 村村民略带轻视地将其比拟成一只“纸老虎”，“乍看上去挺唬人，最终还是一捅就破。”

四、“底气”：差异化表现的微观社会心理学机制

波普金（Popkin）指出，农民作为理性问题解决者的决定因素，一方面是自身利益，另一方面是他需要与其他人讨价还价以达到相互可以接受的结果。^①然而，具体到本文的考察，我们需要追问的是：为什么三个村庄遭遇了同样程度的生活伦理受损，但做出的“讨价还价”行动却如此迥异？由于已知分析框架均不

^① 转引自郭于华（2002）：“道义经济”还是“理性小农”——重读农民学经典论题。《读书》第 5 期，第 104-110 页。

能予以合理的解释，我们不得不需要另辟蹊径，从更深层次的村民能动心理反应出发去探寻答案。实地调查过程中，笔者始终有一个很直接的感受：面对政府征迁，三个村庄的村民在心底进行利弊权衡时产生的“底气”强弱明显不同。下文的分析将表明，也正是因为所持有“底气”的强弱不同，才最终导致了它们差异化的外在行动。诚然，“底气”的强弱并非凭空生成，而是根植于不同村庄具体的生存境遇。实地考察了解到，三个村庄的“底气”与各自受到的一组推拉因素直接相关。其中，推力主要来自环境污染，拉力则是村民对村庄的经济依附性。两个因素的交互作用导致三个村庄的村民在征迁问题上对于是走是留的心理权衡明显不同，从而致使他们产生了不一样的讨价还价的“底气”。

（一）K村：重度污染生活境遇下的底气不足

自从将自己定位成石化港口新城以来，环境污染就一直是困扰Q区政府的重要社会议题，并逐渐引起了地方百姓的恐惧和不满。为了表达对环境污染问题的忧虑和政府不作为的无奈，Q区民众还自创了如下颇具讽刺性的顺口溜：

石化新城落Q区，烟囱林立毒气飘。
政府招来化工厂，忽悠经济会很好。……
长寿之乡成笑柄，露水青山已不在。
石化员工真聪明，Q区上班洛江住。
班车接送身体好，留下百姓癌症倒。

实际上，由于污染企业呈不均匀分布，环境污染的程度在各个村庄也不尽相同。然而，对于K村来说，由于其西南直面炼油厂，西北紧靠火电厂，东北又临煤炭、铁矿运输码头，正东边还挨着沥青厂和港务码头，处于众多工厂的环抱之中，是Q区公认污染最严重的村庄。

2017年7月笔者第一次到达K村，即被眼前的工业化景象深深震撼。天空被飞扬的粉尘蒙上一层淡黄色，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焦土气息。视之所及矗立着众多高耸入云的烟囱，零星还冒着火光。据村民反映，在村落周边的几大污染源中，以炼油厂尤其是火电厂的危害最大。每次炼油厂炼油，村子里到处都充满了像臭鸡蛋一样的刺鼻气味。为了躲避政府监督和村民注意，炼油厂因而多集中在晚上

偷偷排放废气。KHF 告诉我们，他有很多次在半夜被这种刺鼻性气味激醒，为此还曾先后五次向区环保局打电话反映情况，但结果一切如旧。污染最重的火电厂落成于 2003 年，是 Q 区政府为缓解石化园区供电不足而兴建的。当时政府征迁了 K 村西北海岸的土地，使百余户村民被迫搬迁至村西南角的安置区。火电厂建成后，政府又再次征收了火电厂以东原属 K 村的滩涂，作为存放发电所需煤炭的海运码头。如此一来，原本临海的 K 村逐渐变成了一个被重工企业半包围起来的内陆村庄，以致于渔民出海都不得不穿行火电厂才能到达船澳。秋冬季是 K 村污染最严重的时段，因为此时多起北风，会将火电厂和海运码头的煤灰大量吹入村庄。老渔民 KLL 抱怨说：

一入秋，我们根本就不敢开窗户，风吹在脸上，用手一摸，手都是黑的。碰到码头装卸煤炭更厉害，就跟丢炸弹差不多，煤灰能掀起十几米高，全飘到村里来了。我们村原来可是出了名的长寿村，百岁老人很多，现在得肺病和呼吸道病的人越来越多，能熬到九十就不错了。

除了长期遭受空气污染的影响外，村民还时刻面临着人身安全隐患。KMQ 回忆说，前几年夏天的一个下午，他正在家中与朋友喝茶，突然听到一声巨响。他与朋友急忙跑到村口观望，才发现是炼油厂的小油罐发生了爆炸。当时，很多村民都吓得涌到村口公路上，有些还在慌乱中携带出贵重财物，后再三确认不会发生二次爆炸才纷纷散去。对此，村民既忧虑又无奈：“我们每天都像是抱着原子弹生活，如果哪天不小心出了事，我们跟着完蛋。”

严重的空气污染和潜在的人身安全隐患产生了强大的外推力，使村民很早就形成了“逃离村庄”的心理态势。对村民来说，此次安征迁行动不只意味着是一次艰难的生活转型，更是一个可以一劳永逸解决他们当下生存境遇的绝佳机会。在这一点上，KMQ 说的很直白：“就这种鬼地方，哪里是让人待的。现在还不趁机搬走，留下来等死啊？”

而且，在村民被环境污染极力向外推的同时，由于绝大部分家庭的经济重心都朝向村庄之外，村民对村庄的依附性较弱，内向的拉力几乎毫无作用。据 KHF 介绍，K 村原本背山面海，虽人均耕地不多，但有大面积的山林和海田。然而，随着重工企业的纷纷入驻尤其是火电厂的建立，耕地、山林不但全部被征收，海

田也快消失殆尽。特别是近些年，火电厂的排污还造成了近海海水污染，导致从事海产养殖的家庭也越来越少。目前，K村居民的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外出务工和经商，以打鱼为生的家庭已不足250户。因为在很早之前便已丧失了土地、山林和海面等村庄内生资源，因此对绝大部分村民来说，拆迁虽然对他们未来的经济收入和物质生活保障有一定影响但并不会触及根本。这种羸弱的村庄依附性对村民的逃离心理无疑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使他们在离开的时候不会产生太多的留恋和遗憾，相反会更加义无反顾。

正因为环境污染的推力远大于村庄的内向拉力，从而造成村民在内心深处倾向于逃离。但也恰恰是这个逃离心理导致村民在跟政府角力的时候自动处于弱底气状态——因为在他们看来留下来无疑就是“等死”，而拆迁反倒是机会，他们在心理上承担不起与政府僵持的后果。由于每个村民所持的都是同样的心理反应，个别村民的带头签约很容易在短时间内造成多米诺效应。期间虽然也有若干村民试图进行抗争维权，但限于底气不足，行动多呈现个体自助式的特征，零星而又短暂，始终形成不了集体合力。其实，对K村而言，一盘散沙、无力抵抗并不是村民觉得拆迁合乎公平，而是相比生活伦理受损，摆脱重度污染的生存境遇更显迫切。正如早早签了搬迁协议的KMQ说的：“我对这次拆迁也不满意，我也想争取利益，但如果连命都没了，谈再多有什么用？”

截止2019年4月，K村的签约率超过了90%，剩下的主要是村庄依附性稍微更强一点的渔民群体。前文已有提及，K村渔民以远洋海钓为主，一年出海时间虽不超过六个月，但收入却稳定在20万左右。从这个层面上说，渔民是这次安征迁行动中受冲击最大的一个群体，因为异地搬迁后他们可能面临失去赖以生存的谋生手段的窘境。虽然Q区政府答应给渔民群体重新提供一个新的船澳，但因为距离生活区过远出海不便以及跟其他大铁船停靠在一块比较危险^①等原因被一致拒绝。渔民群体之所以能够坚守更长时间，也正是因为他们比其他村民多了一点微弱的底气——不拆留村虽然要忍受严重的空气污染，但至少经济来源既不繁重又比较稳定。面对拆迁，虽然渔民群体跟其他村民一样原始心理反应都是逃离，但由于多了一丝底气，他们因此更敢于在预期搬离的同时尽可能争得更多利益。然而，在重度污染的极大推力下，渔民群体仍不敢组织起来跟政府进行正面对抗。

^① 其他村庄渔民的捕鱼方式多为网捕，需更强马力，故以大铁船为主，K村以海钓为主，多为木船。

他们唯一做的就是找律师写过一份申诉书交给片区征迁指挥部，尔后便安静地等待政府“给个说法”，除此之外再无其他任何行动。

（二）D村：生存环境宜居背景下的强势底气

与K村遭遇到的重度污染截然不同，D村至今仍称得上是一处山清水秀的宜居之所。这种差异跟两个村子各自所处的地理位置直接相关：K村位于Q区东南部，这里是整个Q区炼化工厂最集中也是环境污染最严重的区域；而D村坐落在Q区的东北部，两者之间尚有6公里的直线距离。而且，它们中间还横亘着烟墩尾山和下朱尾山两座绵延数公里的大山，山体海拔超过200米，构成了一个天然的屏障。加之Q区地处东亚季风区，一年当中有将近十个月都吹东北风，东南风天数不足80天，从而使得来自炼化工业区的污染气体波及甚小。ZLS曾颇为自豪地说：“我们村是高山作后盾大海在面前，是这一带唯一的一片净土。要不是政府非要搞石化园区，我们村完全可以发展休闲旅游。”

此外，因同样得益于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相比深陷危险区担心随时可能发生爆炸而惶惶不可终日的K村村民，D村村民丝毫没有人身安全方面的忧虑。CHN自信告诉我们：“没事，随便炸，反正我们村子旁边又没什么化工厂，安全得很。除非你扔一个原子弹，不然导弹来了我们都不怕。”

正因为如上原因，D村村民非但没有产生像K村村民一般逃离村庄的心理态势，相反污染程度轻、安全隐患小却被他们拿来当做了抵制政府拆迁的最强有力武器。在跟政府的多轮对话中，村民反复强调：“文件说得好好的，这次拆迁是为了解决厂村混杂引起的空气污染和安全隐患问题。可实际上呢，我们村与化工园区隔了好几公里，根本不存在厂村混杂，更没有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凭什么让我们也搬走？”

而且，更关键的一点是，D村村民还普遍认为，由于Q城区位于炼化工业区的下风位，空气污染其实远甚于他们目前所居住的地方。政府现在让他们拆迁搬到城内生活，不仅不是保护他们不受污染，反而是将他们置于更加危险的境地。村民纷纷抱怨说：“天下哪有这样的道理，有污染的要拆迁，没有污染的也要拆迁，而且还要拆迁到更加污染的地方去，这不是还没进狼窝就被扔到虎穴吗？”

通过以上论述不难发现，对K村构成巨大外推力的环境污染问题，在D村不但没有起到向外推的影响，反倒却产生了向内拉的效果。因此，与K村村民将拆

迁看成是一次改变生存境遇的机会不同，留守而非逃离成为 D 村村民面对拆迁时的最原始心理反应。与此同时，由于 D 村内生资源丰富，村民对村庄的经济依附性也更加突出，又进一步坚定了他们的留村意愿。据实地调查，与 K 村无地可耕、少海可渔相比，D 村至今仍拥有 3200 多亩耕地和几乎等面积的海地及山林。在经济结构上，D 村家庭多践行“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①生计模式，青壮年多外出务工或经商，父辈则留村从事农耕、渔业捕捞和就近到工程建设工地作工。长久以来，良好的自然资源禀赋形塑了村民对村庄的高度依附性。虽然在收入比例上打工经济超过了留守经济，但对村民而言，留守经济才是他们赖以生存的物质底线，是他们在市场化浪潮中进可攻退可守的基础保障。正如在海南做工的 CJS 所说的：“我不可能打工一辈子，哪天不想干了，我还得靠种地养活一家子。”在这个意义上，拆迁脱离村庄无异于直接打破了村民原本弹性化的生产生活方式，彻底斩断了他们依据自身实际情况随时回村的退路。

总而言之，由于受到环境污染变推力为拉力和村民对村庄具有高度经济依附性的双重作用，D 村村民面对征迁行动更加倾向于留守而非逃离，从而使他们具备了比 K 村强硬许多的底气。对 K 村村民来说，因为污染严重，不搬留村基本就算“等死”，拆迁则成为他们必须要抓住的一个机会；D 村与此恰好相反，村民几乎不受环境污染的影响且村内低成本生活资源丰富，村民不拆留村可以生活得更好，拆迁反倒付出的代价太大：一方面要忍受程度更深的环境污染，另一方面未来生活也充满更多的变数。CHN 曾直言：“我们不像 K 村，污染重，巴不得走。我们这里好得很，不怕跟政府耗，拖多久都无所谓。”

正因为底气足、敢行动，D 村这才成为了周边村庄抗争精英相互联络的中心。应星将草根精英的出现主要归结为个人特质，如较高的文化水平，有乡村外生活、工作或闯荡的经历，有参与政治运动或群体行动的经验，对法律和政策较为精通，对政府处理问题的逻辑较为熟悉，能说会道，足智多谋，理性控制力较强等。^②然而，D 村的案例却说明，草根精英虽普遍具有突出的个人特质，但底气的强弱才是决定他们是否“站出来”的最核心要素。这也正好解释了 K 村和 S 村为什么始终没有出现真正意义上草根精英的根本原因。正因此，在 D 村的抗争行动中，草

^① 夏柱智、贺雪峰（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 12 期，第 117-137 页。

^② 应星（2007）：《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2 期，第 1-23 页。

根精英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对外主动出击，频繁地进行上访申诉，对内则呼吁村民坚守底线，负隅顽抗。由于整个村庄共享这份强势的底气，个体行动很容易在精英动员下形成抗争的集体合力。在此过程中，草根精英虽然遭遇了严重的合法性困境，但在强势底气的推动下，他们非但没有气馁，反倒突生了一种英雄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增加了他们抗争的信念和勇气。

（三）S村：环境污染威胁下底气的欲强却弱

与K、D两村面临的极端情形不同，S村在污染程度上居于两者之间。S村位于Q区西南部，除南面炼油厂的核心地段外，周边再无其他重污染企业。但也恰是因为紧邻炼油厂的核心部位，S村反而没有受到更多的伤害。村民SHY解释说：“炼油厂排放的主要是废气，气体不像煤灰那样容易下落，加上那个烟囱也比较高，都飘到更远的地方去了。”虽然从方位上说S村位于K村的下风位，而且两地相距不足4公里，但由于S村东边有一段覆盖植被的丘陵和山地，一定程度上阻隔了盛行东北风裹挟而来的污染空气。正因此，面对拆迁S村村民并没有产生像K村村民那般非逃离不可的心理态势。按SHY的话来讲：“跟K村比我们污染不算重，就算不拆迁继续让我们住在这影响也不大。”

尽管相比之下S村的空气污染较K村来得更轻一些，但在绝对体验上依然很重。村民SLH向我们倾诉说：

哪里会没有污染呐，我们也就是比K村好一点点。你看炼油厂的烟囱就在我们上面，平时还好，南风天一到，村子里也照样到处都是臭味。还有那个火电厂，煤灰啥的一样能飘过来。我们在院子里晾衣服，要是碰到下小雨，收回来的衣服上全是一个个小黑点。

而同时，由于跟炼油厂仅一条马路之隔，S村村民也时刻面临着跟K村村民一样的人身安全隐患。站在S村村口，直入眼帘的便是错综复杂的石油管网。大大小小的炼油桶和储油罐整齐地散布在园区的各个角落，“禁火禁烟”、“危险爆炸”等标识随处可见。访谈时村民无不忧虑地表示：“我们离炼油厂只有500多米，这么近，万一哪天发生爆炸，你说我们的生命往哪儿搁？太危险了！”

基于如上原因，S 村村民虽然没有产生像 K 村村民那般强烈的逃离心理，但大部分村民依然透露出只要有机会还是愿意离开的意愿。而另一方面，与 K 村一样，在环境污染产生一定推力的同时，S 村的内向拉力也显得相当微弱。据实地考察，S 村拥有耕地面积 1800 亩，虽然比无地可耕的 K 村为多，但较之 D 村却少了将近一半，人均只有四分左右，除此再无其他内生资源及相关产业。而且，一个现实的问题是，由于受到持续环境污染的影响，农业在很大程度上处于废弃状态。SLH 讲述，在 Q 区还未大量引进石化企业之前，S 村周边有大片的龙眼树，盛产的龙眼是每家每户一个很重要的进项。但现在要么不结果，要么生虫子，即使有些成熟了也没人敢去采摘，担心吃了会中毒。在此情况下，尽管 S 村家庭跟 D 村一样也多践行“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生计模式，但不同之处在于，D 村是“工”“耕”并重，S 村则几乎都偏向于“工”的部分。这直接导致村民对村庄的经济依附性甚为微弱，从而更加坚定了他们迁出村庄的心理预期。正如田野访谈问及“哪部分村民更愿意搬走”时 SHY 所回答我们的：“越是在外工作的人越想搬走，反正家里面的房子和土地对他们来说可有可无，现在还能趁着这么一个拆迁机会得到一些赔偿，谁不乐意？”

综上不难看出，在环境污染和人身安全的威胁下，S 村村民虽也产生了强烈的搬迁意愿，但由于其污染程度又远未达到 K 村般留村即算是“等死”的程度，加之村内还有小面积耕地可兹利用，因此拥有比 K 村村民更强硬一些的底气。对他们来说，即使与政府僵持不得不继续留村，污染问题也不会造成生产生活无法维持。至今仍未签约的村民 SLS 曾这样表示：“不拆也没什么关系啊，我照样过自己的日子，反正我们这边的污染又不是不能忍受，而且交通还方便，去城里反而更麻烦。”

正因为多了这么一点底气，才使得 S 村村民面对政府征迁，在已经有很强烈搬迁意愿的情况下，还敢于进行大规模的抢建加盖行为并以力跟政府正面对抗，努力维护自觉受损的经济利益。村民之所以敢去抢建加盖，就在于从一开始他们便产生了离村进城的心理预期，否则他们绝不会四处借钱也要建造那些连自己都不敢住进去的危房。与之相比，K 村没有发生抢建加盖行为，乃是因为村民受污染太重，逃离心理过强，毫无跟政府周旋抗争的底气，实为被动意义上的“不敢”；而 D 村虽也同为“不抢建”，但它更多是主动层面上的“不愿意”，是把不抢建当

成了一种抗争手段和跟政府讨价还价的资本。换句话说，S村前期的强势应对并非如D村那样因为根本不想搬离原住区而抵抗，而只是想借此机会最大可能地弥补自己的损失以便更好地离开村庄。

S村的底气虽比K村稍强，但又比D村弱势很多。正因此，在早期的集体行动中，S村并没有出现像D村一样的抗争精英。被抓入狱的中年村民SFS也只是在其他村民的怂恿下偶然做出敲锣打鼓的行为。由于没有草根精英的存在，S村早期集体行动的过程主要呈现出“群体动员”^①的特点。其集体行动并不是靠少数个人或者组织发起和维系，而是在普通村民的日常攀谈交流中发生。村民互动越频繁，越容易形成群体气氛和群体压力，也就越有可能实现抗争性参与。SFS的大哥就曾这样告诉我们：“我们村没有谁是头，都是自发的，大家一商量一起哄就聚起来了。要不说我弟冤呢，敲锣打鼓带头闹事的可不光他一人，有时候我们甚至都不知道是谁敲的，但只要听到声音，我们就会去。”然而，由于底气总体上仍呈弱势状态，从而导致维权抗争行动的持续性较弱。这也正是为什么在后期同样受制于合法性困境，D村仍在继续坚守，而S村则开始妥协瓦解的真正原因。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完全有理由做出这样的判断，即正是因为三个村庄的底气强弱不同，才最终导致了它们差异化的外在行动。具体而言，K村是公认污染最严重的村庄，炼油厂、火电厂及煤炭装卸码头等的日常作业使其已不具备适合人们长期生活的基本条件。在此背景下，村民的逃离心理占据了绝对上风，他们没有任何底气去跟政府讨价还价。个别村民虽也尝试进行了维权抗争行动，但多是个体自助式的，全程基本无动员，浅尝辄止，最终只能是一盘散沙、无力抵抗；而D村恰好相反，其受污染程度最轻也无人身安全隐患，村内更有大面积的耕地、海面 and 山林，低成本生活资源丰富。对K村村民来说无疑是“等死”的留村想法，在D村村民这里则又变成了最优选项。相对优渥的生存条件使得D村村民产生了强势的底气，进而导致“站出来”了一大批敢于主动维权的草根精英。基于这份共享的强势底气，加之草根精英的积极动员，D村的抗争行动因而表现出坚守底线、负隅顽抗的特点；S村的情况则介于两者之间，它面临比D村严重得多的污染问题，但又远没有达到K村一样的程度，加之村内还有少量土地可兹利用，所

^① 周志家（2011）：《环境保护、群体压力还是利益波及——厦门居民PX环境运动参与行为的动机分析》。《社会》第1期，第1-34页。

以其村民虽然也像 K 村村民那样具有较强烈的搬迁意愿,但同时却又比他们多了些许敢于抗争的底气。然而,由于这份底气又不似 D 村那般强势,虽然早期应对显得轰轰烈烈,但在后续自感索赔无望尤其是遭遇到合法性困境后,村民便开始转强硬为妥协,从而使整个抗争行动呈现出前后不一、且战且退的局面。

五、总结与讨论

著名政治学家亨廷顿指出,在现代化政治中,农村扮演着关键性“钟摆”角色,“得农村者得天下”^①。最近十几年虽然我国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但总体而言我国仍是一个农村人口占据主导地位的农业大国。广袤的农村地区既是农民群众实现社会生活的最初空间,也是国家权力延伸的末梢领域,两者之间的互动不仅事关普通民众的切身利益,而且还会深刻影响到我国政权的合法性及社会稳定。目前,我国正值乡村振兴战略推行的全面发力阶段,可以预见,在此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国家权力与农民群众将发生超越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的更为频繁的接触、碰撞乃至爆发冲突。而在这个过程中,如何从根本上认清农民政治行动的发生机制并形成有效治理,显得越发重要。

农民抗争行动的差异化表现提醒我们,虽然农民日益增长的权利意识、利益或伦理受损程度以及外部情境等因素会对农民抗争行动产生一定影响,但更深层次的原因却与农民自身能动的心理反应相关。这要求我们在对农民抗争行动的发生、发展机制进行研究时,不能囿于外显特征的解释,而必须将其放入社会心理学的视野中加以检视。在此进路下,本文提出了“底气”这一本土化的分析概念,认为农民抗争行动的多元面相既不是单纯的权利意识问题,也不是简单的利益或伦理受损问题,同时亦不是外部结构性制度和文化所设定的机会与困境的问题,而主要是抗争主体依据自身处境在心理层面进行理性判断与权衡时所拥有的底气强弱不同的集中反应。此外,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在整个抗争行动过程中,底气并非处于一成不变的状态,一些新要素的介入可能会随时打破原有底气的动态平衡,从而在不同阶段塑造出相异的政治行动表现。本文与已有研究的最大不同,

^① 亨廷顿(2015):《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第24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即是实现了研究视角由外而内的转换，从最深层次的能动心理反应出发，去充分认识农民抗争行动的异质性、动态性和复杂性。

结合本文的研究发现，我们还能就如何确保农民权益从而遏制农民抗争行动，提出以下启示建议：第一，转换资本逻辑思维，重视农民的生活伦理。在已有研究中，利益受损和以应星为代表的伦理之“气”的触发与升华是解释当下我国农民抗争行动发生因由的两大分析范式。然而实际上，利益受损有把我国农民过度理性化和功利化的嫌疑，农民的政治行动被放置在很低的水平之上，农民也被理所当然地看成斤斤计较、锱铢必较的一个群体。而与此同时，应星的伦理之“气”却又拔的太高，大量的经验事实证明，很多农民的政治行动在还远没有触及其人格尊严时就已爆发。本文的研究表明，当下我国农民抗争行动的基础既不是简单物质利益的直接反应，也不是应星所谓的因最起码的人格尊严被侵犯而激起的伦理之“气”使然，而是根植于农民实实在在的生活境遇，是因为他们的生活伦理遭到破坏，其完整性的生活状态不能继续维持。

在农民的小传统世界里，人们对生活伦理的感知更多是基于“情理”，也就是滋贺秀三所谓的“常识性的正义衡平感觉”^①。其实在很多时候，基层政府的做法可能并没有违背中央文件和法律精神，但却会因为不合农民常识经验中的正义衡平感觉而超越他们对于事件的理解和忍耐边界。然而，自改革开放以来，以收益最大化为目标的资本逻辑逐渐支配一切。地方政府也在“锦标赛”^②的体制刺激下，越来越成为一级独立的利益主体，被资本逻辑裹挟，从而有意或无意地忽视了属于小传统的农民的生活伦理。实际上，两者所秉持的思维逻辑的错位，才是最终导致官民双方产生隔阂与矛盾的根本原因。因此，在未来处理农民问题时，我们要真正做到换角度思考，从农民真实的生活境遇出发，不仅要在物质层面给予农民合理的、充足的补偿，更要关注他们更高层级的心理和精神需求。一味从大传统的资本逻辑去思考农民问题，很容易误入歧途，做出不切农民实际的政策决定，从而诱发恶劣的政治后果。

第二，没底气不等于无怨气，要对沉默群体的诉求给予及时回馈。本文的研究已然表明，在底气强弱不同的作用下，面对同一拆迁事件，有的村庄敢于拿起武器奋起抗争，有的村庄却沦为了忍气吞声的沉默者。然而，需要强调的是，沉

^① 滋贺秀三（1998）：《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梁治平译，第13页。法律出版社。

^② 周黎安（2017）：《转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员激励与治理》（第二版），第161页。格致出版社。

默并不等于认同，没有底气也并不等同于毫无怨气。如果不能及时对怨气进行纾解，长期积累下去，“平日里的忍气吞声有可能演化成一触即发的总体算帐模式”^①。而一旦到了矛盾集中爆发的阶段，冲突的性质很容易发生致命的转变，即从现实性冲突演变成非现实性冲突，抗争行动会从原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手段成为单纯的情感发泄，非理性占据主导地位，变得更加难以控制。但遗憾的是，在实践中，我们把更多精力放在了如何应对那些公开显性的抗争文本，忽视了隐藏在沉默群体之后的隐性抗争文本。今后，我们不仅要重视积极抗争者的利益诉求，也要充分思考如何构建沉默群体的利益表达与反馈机制，关注那些表面平静实则暗流涌动的群体行动和心态，让“不会哭的孩子”受到同样公平的对待。如此，不仅有助于缓和社会矛盾，降低各类抗争行动的不确定性和非理性，维护社会稳定，而且还能够锻炼政府更有效回应社会需求的能力，对进一步提升我国公共决策的社会效果也具有重大意义。

基金项目：本研究是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福建省城乡基层社会样态及治理机制创新研究”（FJ2017C051）和福建农林大学杰出青年科研人才计划项目（xjq201822）的阶段成果。

致谢：实地调查过程中，得到了K村原村主任KHF和KMH、KMQ等热心村民的鼎力相助，不仅让调研团队成员免费借宿，而且还积极带领我们走家串户进行田野访谈，在此深表谢意！我的学生唐伟杰、陈晖、姚郑钥、周其达等在后续

^① 应星（2007）：《“气”与中国乡村集体行动的再生产》。《开放时代》第6期，第106-120页。

录音整理中做了大量工作，一并致谢！感谢编辑部老师的辛劳付出及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作者简介：

王晓，人类学博士，毕业于中山大学人类学系，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目前主要进行中国乡村治理相关研究，重点关注农民阶层分化和农民维权。已出版学术专著 2 部，均荣获省部级科研奖励，同时公开发表论文 20 余篇，主持和参与课题研究多项。

童莹，人类学博士，毕业于中山大学人类学系，现任福建社会科学院华侨华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侨乡社会治理与海外华侨华人相关研究。目前已在《开放时代》、《世界民族》、《华侨华人历史研究》、《东南亚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十数篇，并参编学术专著 1 部。